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EZC-2021-ZX0093

项目名称：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磋商内容：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地理定位图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7-15楼），武汉地铁4、8号线岳家嘴站G出口。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鄂采计〔2021〕-11420号）的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EZC-2021-ZX0093

二、项目名称：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三、磋商内容：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

四、采购预算：264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9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鄂采计 | [2021]-11420号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
| 项目编号 | EZC-2021-ZX0093 |
| 采购内容 | 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
| 采购预算 | 264万元 |
| 1.2 | 操作模式 | 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试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2.1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 2.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 系 人：陈 楠  联系信息：027-87740419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38号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制联系人：段 俊  文件编制联系电话：027-86620832  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电话：027-8662093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7-15楼） |
| 2.6 | 货物基本要求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获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  （2）下载时间：自2021年9月2日起至9月15日17:30时止。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 |
| 4.8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8.1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9.1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0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8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9.1 |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 | （1）签章。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方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磋商失败。  （3）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
| 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确定供应商名单 | 磋商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磋商。 |
| 24 |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30％，技术服务评议占60％，价格评议占10%。  （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磋商现场**或线上**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为了确保视频磋商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磋商。  （1）时间：2021年9月16日14时30分。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武汉地铁4、8号线G出口）09楼908室。 |
| 3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给于小微企业货物、服务价格扣除比例：6%；工程：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于货物、服务价格扣除比例：2%；工程：1%。 |
| 39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1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
| 42 | 质疑及回复 |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请联系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1510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6620822。 |
| 其他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办事指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网址：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bszn/及招标文件；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QQ群：463871735，联系电话：027-86620931。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④PDF软件推荐： 平台自带PDF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谈判，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若现场参加谈判，需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谈判操作。  （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和普通网下操作同步运行。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出现不可抗力时，实行网下普通操作流程。

2.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供应商”是指：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获得本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即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6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4.7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供应商应在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活动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有关联合体书面说明，并明确联合体主体；

3）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两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9.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3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0.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其他

12.1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2.2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2.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3.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和递交。

13.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13.5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1～3)。

1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响应文件无效**。

15.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6.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7.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8.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封装和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9.2当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磋商小组可考虑是否启动应急程序。供应商可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确定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办法

21. 本次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编制或确定磋商文件、确定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2.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确定供应商名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的步骤

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

2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6.1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到磋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过程。为了确保视频磋商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磋商。

27.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8. 第一轮磋商

2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视频磋商。

2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9.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时，在系统平台上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采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在系统平台上加盖印章，并提交。

29.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30.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1. 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32.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磋商文件修正

33.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盖章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4. 第二轮磋商

34.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4.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5. 最后报价

35.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5.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36. 综合评议

36.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36.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中，评审价最低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36.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产品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

38.6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7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8.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8.9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41.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42. 相关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和付款

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44.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4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建设背景、目标和内容**

2.1建设背景

2.1.1已建的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用于支撑全省空气质量综合分析和污染机理研究。目前已接入10个超级站、1个背景站、4个区域站、2台移动监测车、4个工业园站（总共13个）、4个港口站（总共5个）、2个边界站（总共3个）以及89个气象站，内容涵盖常规污染物浓度监测，颗粒物物理特性、光学特性和化学特性监测，光化学特性监测，激光雷达监测等。可实现已接入设备数据的自动上传、实时监控、在线审核、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综合分析等功能，并初步实现了湖北省大气污染追因与溯源能力升级以及湖北省环境气象与环境容量分析。

2.1.2经过“十三五”期间的持续减排，我省已进入以PM2.5二次组分和O3污染为主导的新阶段，光化学和区域颗粒物二次污染转化机理复杂，关键前体物复杂多样并且耦合关联，减排难度增大，现有面向颗粒物、臭氧独立溯源的平台难以满足当前需求；大气环境相关监测数据分散于各业务系统，无法形成合力，无法支撑大气环境质量监管的需求，难以形成统一的面向监管层的综合性监测预警会商体系。

2.2建设目标：本项目围绕湖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核心目标，在已有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基础上，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完善湖北省大气污染追因及大气环境容量估算：进一步分析O3光化学与氧化作用，识别主要的NOx和VOCs排放源，完善大气环境气象定量归因，实现我省区域二次污染、外来传输通道跟踪分析和贡献计算，并完善大气环境容量与自净能力估算；二是湖北省PM2.5和O3协同控制决策支持：提升我省PM2.5和O3动态诊断、精准溯源和协同防控能力，完善区域尺度的光化学污染解析，厘清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协同变化关系；实现大气环境气象定量归因，实现我省区域二次污染、外来传输通道跟踪分析和贡献计算；提升对排放源、企业活动水平、多维多源多尺度的环境和气象等大数据的分析能力，支撑在行业、地域和化学组分等精细水平下大气污染立体监测、解析、诊断和智慧决策，服务于我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支撑打赢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实现湖北省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会商一体化：实现原有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湖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涉气）等大气相关信息化系统以及气象数据的融合，形成实时监控、统计排名、分析决策、预报预警、综合应用、领导驾驶舱、大屏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大气监管信息化服务能力，实现环境质量与环境监管共享联动，为空气质量决策、管理、会商提供重要支撑。四是建立湖北省空气质量掌上指挥决策移动端APP：实现湖北省空气质量移动端从监测到监管能力的升级，形成实时监控、多源数据综合展示、统计评价、分析决策、预测、预警为一体的掌上指挥决策系统。

2.3建设内容：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二期）的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湖北省大气污染追因及大气环境容量估算、湖北省PM2.5和O3协同控制决策支持、湖北省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会商一体化、建立湖北省空气质量掌上指挥决策移动端APP。

**3.技术要求**

3.1 需求分析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进行详细阐述，系统性描述设计目标、建设范围、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3.2 总体设计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设计和阐述，要求系统分析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现状、总体架构设计、系统之间的逻辑关系、数据流程图、建设思路、完善湖北省大气污染追因及大气环境容量估算思路、湖北省PM2.5和O3协同控制决策支持设计思路、湖北省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会商一体化建设思路以及湖北省空气质量掌上指挥决策APP设计思路。

3.3 模型应用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模型应用进行设计和阐述，要求详细说明在实际分析中运用的各类模型以及模型的原理及应用事例。

3.4 数据对接要求：供应商必须实现与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的无缝对接，并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3.5 完善湖北省大气污染追因及大气环境容量估算：在已有的大气污染追因与溯源基础上，进一步分析O3光化学与氧化作用，识别主要的NOx和VOCs排放源；完善大气环境气象定量归因，实现我省区域二次污染、外来传输通道跟踪分析和贡献计算，并实现动态的可视化展示；完善大气环境容量与自净能力估算。

3.5.1 O3光化学与氧化作用：在已有的O3分析基础上，通过建立基于新增过氧酰基硝酸酯（PANs）监测仪、光解速率仪、甲烷/非甲烷总烃（CH4/NMHC）监测仪、太阳辐射监测仪、VOCs在线监测仪、NOy等的分析模块。

3.5.1.1 O3与PANs污染协同性：基于日、月、季节尺度，通过散点图、折线图和相关分析，结合温度和NOx数据，判定O3与PANs污染的协同关系。

3.5.1.2 O3生成与辐射和光解速率的关系：基于日、季节和年际尺度，通过散点图、折线图和相关分析，结合温度、NOx、CH4/NMHC数据，判定辐射和光解速率对O3生成的影响。

3.5.1.3 O3生成敏感性判定：基于日、季节和年际尺度，利用VOCs/NOx、O3/NOz判断O3生成敏感性的演变规律。

3.5.2 区域二次污染环境气象定量归因：气象条件是区域二次污染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周边的外来传输使得大气复合污染更加复杂，本模块在已有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基础上，加强气象条件对PM2.5和O3复合污染影响的定量计算，识别和定位PM2.5和O3的传输通道，明确全省排放内因和气象外因的贡献。

3.5.2.1 复合污染的环流型识别：明确PM2.5、O3以及协同污染时段的主控环流型。

3.5.2.2 主要污染季关键气象因子影响权重分析：1)针对O3和PM2.5主要污染季，基于逐步线性回归建立O3和PM2.5与关键气象要素的拟合关系；2)识别各城市NOx和关键气象因子对O3和PM2.5季节内变化的影响权重。

3.5.2.3 关键气象条件与复合污染的分级定量关系分析：1)基于季节尺度，计算各城市关键气象条件（温度、湿度和静稳）与O3、PM2.5的分级定量关系；2)明确上述两者关键气象条件的阈值；3)评估城市间的差异，从而为不同气象条件下的预警预报提供支撑。

3.5.2.4 复合污染和关键前体物输送通量计算：1)基于卫星数据、风场、气溶胶和臭氧激光雷达数据，定量计算NO2、HCHO、O3和PM2.5的输送通量；2)判定各区域的相互影响；3)实现基于GIS的可视化展示。

3.5.2.5 复合污染的传输通道分析：1)利用相关分析和合成分析，结合风场数据，识别和定位PM2.5和O3污染时段的传输通道；2)分析传输通道的分布特征；3)分析传输通道的贡献；4)分析传输通道的气象影响。

3.5.2.6 气象和排放源对PM2.5和O3污染在不同时间尺度各自的定量贡献：1)去除气象影响，量化排放源变化导致PM2.5和O3污染在不同时间尺度上的变幅；2)评价源减排成效，同时实现在未减排的源排放假定下，分析减排对污染物浓度变化的贡献。

3.5.3 大气环境容量与自净能力估算：在已有的大气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实现行业环境容量估算（基于大气排放清单）；并基于通风量、降水强度、单位面积，估算大气自净能力。

3.5.3.1 行业环境容量估算：基于全省的大气排放清单、大气环境容量空间分布，并且结合全省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建立全省分行业排放源的容量估算，支撑全省不同行业大气污染排放的规划。

3.5.3.2 大气自净能力估算：基于通风量、降水强度、单位面积，计算湖北省逐日的大气自净能力指数。

3.6 湖北省PM2.5和O3协同控制决策支持：面向“十四五”PM2.5和O3复合污染急需协同控制的重大需求，针对PM2.5和O3及关键前体物的复杂协同变化关系，建立我省PM2.5和O3复合污染协同关系演变和主控因子识别的解析系统，厘清PM2.5和O33污染的一致性和分异性，完善二次污染环境气象的定量归因能力，提升对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评估与决策的支持。

3.6.1 PM2.5和O3复合污染风险与协同关系动态计算：基于常规观测站的环境空气常规6参数以及气象数据，对全省PM2.5和O3复合污染演变趋势，PM2.5和O3的协同关系以及与前体物和气象要素的响应关系，在年度、季节尺度以及城市和区域尺度上，有个清晰的认知，全面掌握全省二次污染的演变情况，从时间和空间上分级把控污染治理方向。

3.6.1.1 PM2.5和O3复合污染风险分析：基于年和季节尺度，构建PM2.5和O3复合污染风险指数，实现对不同城市该指标的计算和动态评估。

3.6.1.2 复合污染时空变化趋势分析：1)计算不同城市、不同时间尺度PM2.5和O3浓度水平；2)计算不同城市、不同时间尺度PM2.5和O3污染超标率；3)计算不同城市、不同时间尺度PM2.5和O3超标程度的变化趋势；4)判定污染类型（双超标/单超标）；5)解析演变趋势的时空差异, 实现基于GIS的动态可视化。

3.6.1.3 复合污染相关度的时空变化分析：1) 针对不同季节、城市/站点尺度，计算PM2.5-O3的相关度的空间分布；2)针对不同季节、城市/站点尺度，计算PM2.5-Ox的相关度的空间分布；3)实现基于GIS的动态可视化。

3.6.1.4 O3/Ox与PM2.5的定量关系计算：1)分城市、季节和年份，计算O3/Ox与PM2.5在不同污染浓度区间的拟合函数关系；2)分城市、季节和年份，计算O3/Ox与PM2.5在不同污染级别的拟合函数关系；3)综合分析上述拟合函数和阈值区间的年际变化，反映不同浓度水平O3和PM2.5的协同变化关系，为在不同污染程度下如何控制提供支撑。

3.6.1.5 不同污染级别的气象和前体物差异分析：分城市、季节和年份，根据O3/ PM2.5不同污染级别，1)计算关键气象要素均值；2)计算气态前体物浓度均值；3)计算PM2.5、O3、Ox浓度均值；4)分析上述要素浓度均值的变化趋势及差异。

3.6.1.6 典型站点差异性分析：1)计算城市、郊区与背景点PM2.5和O3浓度及概率分布的年际变化；2)计算城市、郊区与背景点浓度季变化；3)计算城市、郊区与背景点浓度季节日变化；4)计算城市、郊区与背景点PM2.5与前体物相关性变化；4)计算城市、郊区与背景点PM2.5- O3 (Ox)相关性变化。

3.6.1.7 季节和年度评估报告：通过上述年、季、日尺度湖北省各城市和站点PM2.5和O3一致性与分异性计算，动态研判重点治理区域、季节和污染类型，明确污染防治重点（侧重O3或PM2.5），人工生成季节和年度评估报告。

3.6.2 PM2.5和O3主控因子识别与协同关系诊断：针对PM2.5和O3污染与两者共同前体物的二次生成转化的复杂关系，在已有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基础上，基于超站数据，建立区域复合污染的主控因子识别模块，加强区域光化学与二次PM2.5组分的精准溯源，实现PM2.5和O3污染相互影响的定量诊断，支撑区域二次污染主要来源和成因机理解析。

3.6.2.1 本地光化学生成对O3（Ox）污染影响分析：1)基于太阳辐射、O3和Ox日增量数据，构建响应模型；2)量化不同污染过程本地光化学生成对O3（Ox）污染的影响。

3.6.2.2 复合污染共同前体物关联性分析：1)在季节尺度上，基于O3和PM2.5不同污染级别，计算共同前体物对污染潜势贡献的关联性，量化各城市差异；2)计算VOCs各物种在不同污染级别的反应活性（包括臭氧生成潜势和SOA生成潜势），明确主控VOCs物种，以及对O3和SOA影响的差异性。

3.6.2.3 O3污染主控前体物分析：1)利用高空间分辨率的卫星NO2和甲醛数据，分季节和不同污染时段，判定各区域O3污染的主控前体物，动态展示区域前体物主控类别的分布和演变图；

2)结合重点涉气污染企业的监测和排放量数据，和各地区导致O3污染的VOCs关键组分，明确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企业。

3.6.2.4 污染事件反应机制分析：基于不同类型的污染事件，去除边界层影响，结合气象要素，识别均相光化学、非均相化学生成机制在二次污染事件中的主导性，评估前体物的转化途径，明确二次污染形成机制。

3.6.2.5 O3污染主控因子分析：O3污染季，基于季节平均态和污染事件两个维度，计算O3污染不同级别演变中，1)与PM2.5浓度变化的定量关系，量化年际变化差异；2) 分析关键气象要素的演变规律；3)分析关键主控前体物的演变规律；4)分析PM2.5二次组分及转化的演变规律；5)分析VOCs关键活性组分和生成潜势的演变规律；6)分析VOCs的排放来源的演变规律；7)诊断主要行业来源；8)评估各城市差异；9)生成污染事件和季度报告。

3.6.2.6 PM2.5污染主控因子分析：PM2.5污染季，基于季节平均态和污染事件两个维度，计算PM2.5污染不同级别演变中，1)与Ox浓度变化的定量关系，比较年际变化的差异；2)分析关键气象要素的演变规律；3)分析主控前体物的演变规律；4)分析PM2.5二次组分变化及无机盐的二次转化率以及移动源和固定源的贡献变化；5)分析VOCs关键活性组分和生成潜势的演变规律；6)分析VOCs的排放来源的演变规律；7)诊断主要行业来源；8)评估各城市差异；9)人工生成污染事件和季度报告。

3.7 湖北省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会商一体化：实现原有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湖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涉气）等大气相关信息化系统以及气象数据的融合，形成实时监控、统计排名、分析决策、预报预警、综合应用、领导驾驶舱、大屏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大气监管信息化服务能力，实现环境质量与环境监管共享联动，为空气质量决策、管理、会商提供重要支撑。

要求通过模块化设计，抽取各业务系统核心功能，管理者根据各自需要任意组合显示内容，形成各自的领导驾驶舱模块。

3.7.1 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的建设，完成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湖北省预警预测决策支持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涉气）以及气象数据的集成汇聚、统一管理及共享交换，实现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中心的对接。

3.7.2 领导驾驶舱：实现“领导驾驶舱”，定制各自的领导驾驶舱。通过BI可视化技术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核心功能（如全省空气质量及分布、目标可达性分析、浓度评价分析、优良率评价分析、综合指数评价分析、空气质量日历分析、污染气象分析、空气质量演变、颗粒物分析、VOCs分析、激光雷达分析、传输通道分析、气象贡献分析、大气环境容量分析、空气质量预测、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等）的分类展示，通过多源数据的融合分析处理，实现领导对湖北省大气污染来源精准判断，协助实现省级维度会商指挥，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提供数据支撑以及管控建议。用户根据各自工作需要，可任意组合显示模块，定制各自的领导驾驶舱。用户根据各自工作需要，可任意组合显示模块，形成各自的领导驾驶舱。

3.7.3 全省空气质量及分布：通过GIS技术实现大气环境各要素图层（空气质量图层、超级站图层、预测预报图层、涉气污染源图层、气象图层）的任意叠加展示，通过多源数据的融合及叠加展示，快速实现大气污染来源研判，各图层均具备点位分布、在线监测数据实时监控、超标预警、排名、变化趋势分析、同比分析、一源一档、快速检索以及溯源的能力。

3.7.4 目标可达性分析：根据制定的颗粒物浓度及优良率的考核目标，实现各城市、县（市、区）考核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为进一步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3.7.5 浓度评价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小时、日、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空气质量六参数浓度查询统计、排名、AQI评价、变化趋势分析及同比分析。并实现与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对比分析（月尺度）。

3.7.6 优良率评价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优良率的查询统计、排名、变化趋势分析及同比分析。并实现与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对比分析（月尺度）。

3.7.7 综合指数评价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评价、查询统计、排名、变化趋势分析及同比分析。并实现与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对比分析（月尺度）。

3.7.8 空气质量日历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空气质量日历的查询，通过日历的方式从时间维度及空间维度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3.7.9 污染气象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污染气象分析，通过风玫瑰图、柱状图等方式实现空气六项监测指标浓度与气象数据的综合展示分析。

3.7.10 空气质量演变：通过空气自动站在线监测数据、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结合GIS地图技术，叠加风场、网格线、等值线、插值图等辅助分析图层，通过算法将分散的点位数据覆盖到整个区域，利用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及相关理论，建立污染物扩散基本模型，模拟反演出AQI和各污染物实时浓度、历史浓度数值在地理空间的动态变化和扩散过程。

3.7.11 颗粒物分析：实现颗粒物组分的综合展示及分析，掌握全省超级站各组分监测数据的浓度、占比及变化趋势，实现不同时间段颗粒物的来源解析的展示。

3.7.12 VOCs分析：实现VOCs组分的综合展示及分析，掌握全省超级站各组分监测数据的浓度、占比及变化趋势，实现不同时间段臭氧的来源解析的展示。

3.7.13 激光雷达分析：实现湖北省各城市颗粒物气溶胶雷达、臭氧雷达、风廓线雷达的垂直分布和时空演变特征的识别。

3.7.14 传输通道分析：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以及气象数据，实现湖北省季度、年度传输通道分析；并针对重点城市（如武汉），量化各传输通道贡献百分比。

3.7.15 气象贡献分析：通过模型评估湖北省不同季节，气象对年际趋势的贡献及年际波动的贡献；实现气象和排放源对PM2.5和O3污染在不同时间尺度各自的定量贡献。

3.7.16 大气环境容量分析：实现全省各城市逐日的PM2.5大气环境容量及变化趋势的分析及展示。

3.7.17 空气质量预测：实现对全省所有城市未来7天六项污染物、AQI预测结果的分析及展示，实现预测与实测数据的对比分析。

3.7.18 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分析：实现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的查询分析。

3.8 湖北省空气质量掌上指挥决策移动端APP：实现湖北省空气质量移动端从监测到监管能力的升级，形成实时监控、多源数据综合展示、统计评价、分析决策、预测、预警为一体的掌上指挥决策系统。

3.8.1 实时监控：实现全省所有空气自动站点位分布、空气质量实时监控，并叠加实时风场，辅助研判污染来源。通过数据列表实现全省所有城市、区县、国控点、省控点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控、变化趋势展示，实现实时小时数据排名、日排名、月排名以及全国数据排名等。帮助环境管理部门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域内的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8.2 可达性分析：针对颗粒物浓度及优良率的考核目标，实现各城市、区县考核目标的可达性分析。逐小时统计城市、站点颗粒物及臭氧满足日空气质量等级的余量，为实时管控、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提供数据支撑。

3.8.3 统计分析：实现全省所有城市、区县空气质量六参数浓度、优良率、综合指数的查询统计、排名及变化趋势分析，并与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对比分析。

3.8.4 空气质量日历分析：通过空气质量日历从时间维度实现全省所有城市、区县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3.8.5 气象分析：展示任意气象站点当前气象条件，包括气压、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向、风速、能见度及最近24小时变化趋势，分析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3.8.6 空气质量预测：实现对全省所有城市未来7天六项污染物、AQI预测结果的展示。

3.8.7 预警信息管理：实现空气质量超标预警信息的实时推送，可根据实际需要定制推送的限值、频率以及推送的人员，为应急监测、处置等提供快速直观的科学决策依据。

3.8.8 大气污染热点网格信息查询：实现大气污染热点网格信息的查询，对热点网格进行重点监管，指导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3.9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3.9.1统一性要求：必须坚持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统筹规划、有序发展的原则，克服无序、无规划的盲目发展，以及无标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在规划的基础上，统一标准与规范，加强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3.9.2 可行性要求：加强项目可操作性，分步、分批和分级组织实施。同时充分考虑系统的扩展余地，并实现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数据资源中心的对接。

3.9.3 安全性要求：在系统建设中采用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如数据库、文件和用户等多级安全机制、数据的存储、灾难恢复等。明确各级工作人员的职责，保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9.4 开放性要求：在总体设计中应用开放式、模块化设计体系，使系统有适应外界环境变化的能力，易于调整、扩充和组合，最大限度满足业务要求。

3.9.5数据库及开发语言要求：要求基于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私有云进行系统部署，利用购买的国产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并使用跨平台语言进行系统开发，具备迁移到非x86平台的能力。

3.9.6软件工程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相关应用系统及其功能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与开发，要遵守软件工程的原则和采用软件工程的方法，确保达到预期开发目标的实现，保证工程质量和产品可靠性。完成的平台软件应与所确定的功能和性能需求相一致。

3.10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3.10.1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3.10.1.1与采购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指导和业务支持工作，协助供应商进行需求调研，组织编写标准规范，组织阶段成果确认，组织项目验收；供应商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3.10.1.2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部署和试运行，须制定科学的系统实施方案。实施小组负责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各自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工作；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商讨、协调、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事项，编制项目进展通报；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对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3.10.2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成立合法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安排相应的项目人员开展项目建设，审核设计方案，明确细化业务需求。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10.2.1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1人，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一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管理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3.10.2.2 技术负责人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备一定的系统分析及项目集成能力，具备一年以上相关项目技术负责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技术管理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

**4.商务、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4.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和部署，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

4.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工作人员人员工资、加班费、餐费、保险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4.4付款方式：项目上线稳定运行一个月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采购人付款之前必须先由供应商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

4.5保密：供应商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安排的项目工作人员要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保密，承担数据丢失和泄密责任。

4.6合同条款：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由供应商负责签订。由于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引起的劳动纠纷，采购人概不负责。

4.7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情况。

4.8供应商的创新能力情况。

4.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情况。

4.10项目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服务信誉，在质保期内，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软件故障维护，要求1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响应；如不能远程解决，维护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4.11项目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对相关领导、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应提供合理的项目培训方案。

4.12驻场要求：系统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承诺至少提供1人1年驻场服务（5\*8小时），按照用户的要求进行修改系统和个性化改造。

4.13 质保期要求：系统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平台故障排除、数据管理、人工服务及其他系统基本功能正常运行维护工作。

4.14项目团队：明确项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情况。

4.15 培训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培训，主要包括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等，其中场地、教材、资料、课件、讲师等与培训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30％，技术服务评议占60％，价格评议占1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占6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占3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占10%）

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低评审价格（或报价）（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书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6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9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2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二）技术服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 分值 |
| 3.1需求分析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进行详细阐述，系统描述设计目标、建设范围、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需求分析方案，方案包括：设计目标、建设范围、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共5项，每有1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 2.5 |
| 3.2总体设计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设计和阐述，要求系统分析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现状、总体架构设计、系统之间的逻辑关系、数据流程图、建设思路、完善湖北省大气污染追因及大气环境容量估算、湖北省PM2.5和O3协同控制决策支持设计思路、湖北省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会商一体化设计思路以及湖北省空气质量掌上指挥决策移动端APP设计思路。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包括：平台现状、总体架构设计、系统之间的逻辑关系、数据流程图、建设思路、完善湖北省大气污染追因及大气环境容量估算、湖北省PM2.5和O3协同控制决策支持设计思路、湖北省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会商一体化设计思路以及湖北省空气质量掌上指挥决策移动端APP设计思路等9个要素，每有1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 4.5 |
| 3.3模型应用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模型应用进行设计和阐述，要求写详细说明在实际分析中运用的各类模型以及模型的原理及应用事例。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项目实际分析中运用的5个以上模型以及模型的原理及应用事例进行详细说明，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2.5分；否则得0分。 | 2.5 |
| 3.4数据对接要求：供应商必须实现与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的无缝对接，并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数据对接方案，实现无缝对接，方案包括：对接方式、对接模式、数据表、接口方式、字段等5项，每有1项得1分；否则得0分。 | 5 |
| **3.5完善湖北省大气污染追因及大气环境容量估算**  3.5.1 O3光化学与氧化作用：在已有的O3分析基础上，通过建立基于新增过氧酰基硝酸酯（PANs）监测仪、光解速率仪、甲烷/非甲烷总烃（CH4/NMHC）监测仪、太阳辐射监测仪、VOCs在线监测仪、NOy等的分析模块。**主要功能包括**：O3与PANs污染协同性、O3生成与辐射和光解速率的关系、O3生成敏感性判定。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3个功能的设计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名称、功能描述及设计图），每提供1项得1分；否则得0分。 | 3 |
| 3.5.2区域二次污染环境气象定量归因：气象条件是区域二次污染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周边的外来传输使得大气复合污染更加复杂，本模块在已有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基础上，加强气象条件对PM2.5和O3复合污染影响的定量计算，识别和定位PM2.5和O3的传输通道，明确全省排放内因和气象外因的贡献。**主要功能包括：**复合污染的环流型识别、主要污染季关键气象因子影响权重分析、关键气象条件与复合污染的分级定量关系分析、复合污染和关键前体物输送通量计算、复合污染的传输通道分析、气象和排放源对PM2.5和O3污染在不同时间尺度各自的定量贡献。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6个功能的设计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名称、功能描述及设计图），每提供1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 3 |
| 3.5.3大气环境容量与自净能力估算：在已有的大气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实现行业环境容量估算（基于大气排放清单）；并基于通风量、降水强度、单位面积，估算大气自净能力。**主要功能包括**：行业环境容量估算、大气自净能力估算。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2个功能的设计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名称、功能描述及设计图），每提供1项得1分；否则得0分。 | 2 |
| **3.6湖北省PM2.5和O3协同控制决策支持**  3.6.1 PM2.5和O3复合污染风险与协同关系动态计算：基于常规观测站的环境空气常规6参数以及气象数据，对全省PM2.5和O3复合污染演变趋势，PM2.5和O3的协同关系以及与前体物和气象要素的响应关系，在年度、季节尺度以及城市和区域尺度上，有个清晰的认知，全面掌握全省二次污染的演变情况，从时间和空间上分级把控污染治理方向。**主要功能包括**：PM2.5和O3复合污染风险分析、复合污染时空变化趋势分析、复合污染相关度的时空变化分析、O3/Ox与PM2.5的定量关系计算、不同污染级别的气象和前体物差异分析、典型站点差异性分析、季节和年度评估报告。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7个功能的设计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名称、功能描述及设计图），每提供1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 3.5 |
| 3.6.2 PM2.5和O3主控因子识别与协同关系诊断：针对PM2.5和O3污染与两者共同前体物的二次生成转化的复杂关系，在已有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基础上，基于超站数据，建立区域复合污染的主控因子识别模块，加强区域光化学与二次PM2.5组分的精准溯源，实现PM2.5和O3污染相互影响的定量诊断，支撑区域二次污染主要来源和成因机理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本地光化学生成对O3（Ox）污染影响分析、复合污染共同前体物关联性分析、O3污染主控前体物分析、污染事件反应机制分析、O3污染主控因子分析、PM2.5污染主控因子分析。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6个功能的设计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名称、功能描述及设计图），每提供1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 3 |
| **3.7 湖北省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会商一体化**  3.7.1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的建设，完成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湖北省预警预测决策支持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涉气）以及气象数据的集成汇聚、统一管理及共享交换，实现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中心的对接。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大气环境数据资源中心与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系统、湖北省预警预测决策支持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涉气）以及气象数据共5个系统对接方案（包含集成汇聚、统一管理及共享交换），每提供1个得0.5分；否则得0分。 | 2.5 |
| 3.7.2领导驾驶舱：实现“领导驾驶舱”，定制各自的领导驾驶舱。通过BI可视化技术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核心功能（如全省空气质量及分布、目标可达性分析、浓度评价分析、优良率评价分析、综合指数评价分析、空气质量日历分析、污染气象分析、空气质量演变、颗粒物分析、VOCs分析、激光雷达分析、传输通道分析、气象贡献分析、大气环境容量分析、空气质量预测、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等）的分类展示，通过多源数据的融合分析处理，实现领导对湖北省大气污染来源精准判断，协助实现省级维度会商指挥，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提供数据支撑以及管控建议。用户根据各自工作需要，可任意组合显示模块，定制各自的领导驾驶舱。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领导驾驶舱任意组合及定制方案，并列出其中3种定制方案（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每提供1个得0.5分；否则得0分。 | 1.5 |
| 3.7.3全省空气质量及分布：通过GIS技术实现大气环境各要素图层（空气质量图层、超级站图层、预测预报图层、涉气污染源图层、气象图层）的任意叠加展示，通过多源数据的融合及叠加展示，快速实现大气污染来源研判，各图层均具备点位分布、在线监测数据实时监控、超标预警、排名、变化趋势分析、同比分析、一源一档、快速检索以及溯源的能力。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全省空气质量及分布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4目标可达性分析：根据制定的颗粒物浓度及优良率的考核目标，实现各城市、县（市、区）考核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为进一步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目标可达性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5浓度评价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小时、日、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空气质量六参数浓度查询统计、排名、AQI评价、变化趋势分析及同比分析。并实现与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对比分析（月尺度）。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浓度评价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6优良率评价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优良率的查询统计、排名、变化趋势分析及同比分析。并实现与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对比分析（月尺度）。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优良率评价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7综合指数评价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评价、查询统计、排名、变化趋势分析及同比分析。并实现与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对比分析（月尺度）。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综合指数评价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8空气质量日历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空气质量日历的查询，通过日历的方式从时间维度及空间维度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支持六参数及AQI按照不同空气质量等级颜色进行渲染。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空气质量日历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9污染气象分析：根据不同时间维度（月、季、年、时段），空间维度（城市、区县、站点）进行污染气象分析，通过风玫瑰图、柱状图等方式实现空气六项监测指标浓度与气象数据的综合展示分析。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污染气象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0空气质量演变：通过空气自动站在线监测数据、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结合GIS地图技术，叠加风场、网格线、等值线、插值图等辅助分析图层，通过算法将分散的点位数据覆盖到整个区域，利用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及相关理论，建立污染物扩散基本模型，模拟反演出AQI和各污染物实时浓度、历史浓度数值在地理空间的动态变化和扩散过程。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空气质量演变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1颗粒物分析：实现颗粒物组分的综合展示及分析，掌握全省超级站各组分监测数据的浓度、占比及变化趋势，实现不同季节颗粒物的来源解析的展示。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颗粒物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2 VOCs分析：实现VOCs组分的综合展示及分析，掌握全省超级站各组分监测数据的浓度、占比及变化趋势，实现不同季节臭氧的来源解析的展示。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VOCs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3激光雷达分析：实现湖北省各城市颗粒物气溶胶雷达、臭氧雷达、风廓线雷达的垂直分布和时空演变特征的识别。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激光雷达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4传输通道分析：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以及气象数据，实现湖北省季度、年度传输通道分析；并针对重点城市（如武汉），量化各传输通道贡献百分比。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传输通道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5气象贡献分析：通过模型评估湖北省不同季节，气象对年际趋势的贡献及年际波动的贡献；实现气象和排放源对PM2.5和O3污染在不同时间尺度各自的定量贡献。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气象贡献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6大气环境容量分析：实现全省各城市逐日的PM2.5大气环境容量及变化趋势的分析及展示。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大气环境容量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7空气质量预测：实现对全省所有城市未来7天六项污染物、AQI预测结果的分析及展示，实现预测与实测数据的对比分析。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空气质量预测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7.18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分析：实现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的查询分析。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8 湖北省空气质量掌上指挥决策移动端APP  3.8.1实时监控：实现全省所有空气自动站点位分布、空气质量实时监控，并叠加实时风场，辅助研判污染来源。通过数据列表实现全省所有城市、区县、国控点、省控点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控、变化趋势展示，实现实时小时数据排名、日排名、月排名以及全国数据排名等。帮助环境管理部门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域内的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实时监控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8.2可达性分析：针对颗粒物浓度及优良率的考核目标，实现各城市、区县考核目标的可达性分析。逐小时统计城市、站点颗粒物及臭氧满足日空气质量等级的余量，为实时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可达性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8.3统计排名：实现全省所有城市、区县空气质量六参数浓度、优良率、综合指数的查询统计、排名及变化趋势分析，并与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对比分析。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统计排名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8.4空气质量日历分析：通过空气质量日历从时间维度实现全省所有城市、区县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空气质量日历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0.5 |
| 3.8.5气象分析：展示任意气象站点当前气象条件，包括气压、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向、风速、能见度及最近24小时变化趋势。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气象分析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8.6空气质量预测：实现对全省所有城市未来7天六项污染物、AQI预测结果的展示。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空气质量预测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8.7预警信息管理：实现空气质量超标预警信息的实时推送，可根据实际需要定制推送的限值、频率以及推送的人员。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预警信息管理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8.8大气污染热点网格信息查询：实现大气污染热点网格信息的查询。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大气污染热点网格信息查询方案，并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功能描述及设计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3.9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3.9.1统一性要求：必须坚持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统筹规划、有序发展的原则，克服无序、无规划的盲目发展，以及无标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在规划的基础上，统一标准与规范，加强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统筹规划、制定统一标准方案，且具有项目针对性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 3.9.2可行性要求：加强项目可操作性，分步、分批和分级组织实施。同时充分考虑系统的扩展余地，并实现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数据资源中心的对接。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本项目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数据资源中心对接方案，且具有项目针对性，包括：对接方式、对接模式、数据表、接口方式、字段等5项，每有1项得1分；否则得0分。 | 5 |
| **3.10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3.10.1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3.10.1.1与采购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指导和业务支持工作，协助供应商进行需求调研，组织编写标准规范，组织阶段成果确认，组织项目验收；供应商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3.10.1.2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部署和试运行，须制定科学的系统实施方案。实施小组负责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各自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工作；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商讨、协调、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事项，编制项目进展通报；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对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得2 分；否则得0分。 | 2 |
| **3.10.2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合法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安排相应的项目人员开展项目建设，审核设计方案，明确细化业务需求。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10.2.1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1人，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一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管理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3.10.2.2 技术负责人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备一定的系统分析及项目集成能力，具备一年以上相关项目技术负责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技术管理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具备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项目团队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否则得0分。  4.项目团队人数≥5人的（不含项目经理），得2分；否则得0分。  （以上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 分值 |
| 4.7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情况。 | 1.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定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或以上），并且业务领域为“运行维护服务”的，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
| 4.8供应商的创新能力情况。 | 具有与本项目相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名称含有 “数据管理”、“综合分析”、“一张图”、“移动端发布”、“污染防治”关键词（证书名称含有“空气”或“大气”），且著作权发证日期应早于招标公告日期，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每1个类型最多只计算1个），最多得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4.9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情况。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省级（不包括副省级城市）或省级以上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管理或分析类似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等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1. 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 8 |
| 4.10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服务信誉，在质保期内，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软件故障维护，要求1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响应；如不能远程解决，维护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 4.11项目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对相关领导、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应提供合理的项目培训方案。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得2 分；否则得0分。 | 2 |
| 4.12驻场要求：系统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承诺至少提供1人1年驻场服务（5\*8小时），按照用户的要求进行修改系统和个性化改造。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承诺提供1人2年驻场服务（5\*8小时）的得2分，承诺提供3年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 4.13 质保期要求：系统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至少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平台故障排除、数据管理、人工服务及其他系统基本功能正常运行维护工作。 | 1.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系统验收后，供应商承诺2年免费质保服务的得2分，承诺3年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四）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评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 10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EZC-2021-ZX0093

项目名称：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磋商内容：湖北省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平台升级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资料，承诺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

1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负责人）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个）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磋商书 |  |  |  |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  |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  |  |
| 4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  |  |
| 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  |
| 6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  |
| 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  |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9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 |  |  |  |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  |  |  |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12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  |
| 13 | （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14 | 联合体（本项目如果接受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15 | 分包 |  |  |  |  |
| 16 | 备选方案 |  |  |  |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1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6

商务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或负责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 （姓名）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扫描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9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